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刘婷女士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休假，于 2022 年 2 月 6 日结束休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

经公司决定，在刘婷女士休假期间，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共同管理的陈涵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